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碼:2258)

(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審慎評估)

(本案為創新版上市案件，合格投資人為自然人者，需完成簽署「臺灣創新版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華先進公司或該公司）創新版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0仟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22,500仟股供鴻華先進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規定，餘127,500仟股委託辦理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條規定，先行保留7,700仟股由承銷商自行認購，1仟股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餘119,799仟股全數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鴻華先進公司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0仟股，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詢價圈購作業於112年11月6日完成，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商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詢價圈購及預計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商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	投保中心	詢價圈購	過額配售	總承銷數量
福邦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7,000	1	113,499	0	120,500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700	-	6,300	-	7,000
合計		7,700	1	119,799	0	127,500

### 二、承銷價格及圈購處理費：

-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50 元整（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二)圈購處理費：獲配售人應繳交每仟股新臺幣 1,200 元整之圈購處理費。

### 三、本案適用於掛牌首 5 日無漲跌幅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風險。

### 四、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市（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鴻華先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惟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 0 仟股。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外，由鴻華先進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

司強制集保股數 1,561,238,000 股，分別占申請創新板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額 1,591,314,000 股之 98.11%，以及占創新板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1,741,314,000 股之 89.66%，且無自願集保股數。

#### 五、認購數量限制及配售方式：

- (一) 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每一圈購人最低圈購數量為 1 仟股，最高圈購數量為 11,980 仟股。
- (二) 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考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以決定獲配售圈購人名單及數量，獲配售圈購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圈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三) 證券承銷商於配售普通股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

有關鴻華先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團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獲配售圈購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 或承銷團網站查閱。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 (一) 承銷團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繳款通知書」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獲配售圈購人，並將「配售通知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獲配售圈購人。
- (二) 本承銷案獲配售圈購人剩餘款項(應繳股款及獲配售額度之圈購處理費扣除已繳款保證金)繳款截止日為 112 年 11 月 14 日。
- (三) 獲配售圈購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者，證券承銷商就該圈購保證金得沒入之，並應依承銷價格自行認購。
- (四) 不合格件及圈購人未獲配售額度之保證金，於扣除應繳股款及獲配售額度之圈購處理費後之餘額，將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無息退回至圈購人所填寫之退款帳戶(退款金額將不計息並扣除匯款手續費)，若退款帳戶帳號有誤或未依規定填寫，致無法退款或延遲退款，使圈購人權益受損或費用增加時，由圈購人自行負責。
- (五) 未獲配售之圈購人將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 (六) 「配售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均不得轉讓。

####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 鴻華先進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將有價證券直接劃撥至獲配售圈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創新板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 (二) 獲配售圈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說明：如附件一。

#### 十、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	無保留意見

11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潔如	無保留意見
11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潔如	無保留意見
112年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潔如、徐永堅	無保留結論

十一、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鴻華先進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二、律師法律意見要旨：如附件二。

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鴻華先進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有價證券創板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或至發行公司網站：<https://www.foxtronev.com> 查閱。

十六、該股票奉准創板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七、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華先進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創板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913,14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591,314,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創板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41,314,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7,413,140,000 元。

#####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六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板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之股份，且不得低於五十萬股，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創板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百分之十五，計 22,5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127,500,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並業經 112 年 1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

##### (三)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645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637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29,783,000 股，占送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 1.87%，業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有關記名股東人數五十人以上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滿五百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及規模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再根據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股利、稅後淨利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前述四種股票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li> <li>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li> <li>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li> <li>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li> <li>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取得容易。</li> <li>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li> <li>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li> <li>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li> </ol>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li> <li>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li> <li>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li> <li>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li> <li>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li> <li>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li> <li>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li> <li>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li> <li>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li> <li>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li> <li>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之評價因子難求，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li> </ol>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屬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之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屬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市場地位、技術創造營收能力、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

##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與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經檢視其產業、主要營運項目、營業收入比重及公司規模等要素，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之汽車設計、研發及製造之公司，並無與該公司屬電動車且營運模式相同或類似之採樣同業，故選擇主要業務為燃油車之製造代工、相關零組件製造業務、銷售及品牌為主之採樣同業—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201；以下簡稱裕隆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204；以下簡稱中華公司)及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207；以下簡稱和泰車)等三家上市公司做為採樣同業。綜上所述，以此三家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公司，應屬合理，並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 (2)市場法

#### A.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係以盈餘為評價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值，由於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尚處於虧損狀態，以本益比法無法反應該公司合理價值，故不採用。

####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期間	採樣同業			上市	
	裕隆公司 (2201)	中華公司 (2204)	和泰車 (2207)	汽車工業 類股	大盤平均
112年7月	1.62	1.61	9.22	2.94	2.08
112年8月	1.53	1.52	7.44	2.73	2.03
112年9月	1.63	1.73	6.74	2.74	2.00
平均 股價淨值比	1.59	1.62	7.80	2.80	2.0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大盤平均，其 112 年 7~9 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59 倍~7.80 倍之間，排除採樣同業和泰車之平均

股價淨值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其餘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約介於 1.59 倍~2.80 倍。以該公司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權益總額 12,693,887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1,741,314 千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7.29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11.59 元~20.41 元之間，並考量流動性不足風險予以折價後，價格區間約為 10.43 元~18.37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機會，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承銷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12 年第二季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權益總額 12,693,887 千元，並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1,741,314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7.29 元，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一公司之價值係以創造獲利之能力評定，以此評價方法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較不具參考性，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尚需考慮到資產及負債之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不容易取得市價資訊，故本承銷券商不予採用此評價方式。

### (4)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基於對於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掌握，且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D+E}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text{每股價值}$$

$$V_0 = \text{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text{股東權益價值} + \text{負債價值(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text{擬上市(最大)股數 } 1,741,314 \text{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2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2 年度~113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4 年度~121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Capital$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Exp_t$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Delta 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負債(付息負債)資產(權益+付息負債)比
$E/D+E$	=	權益資產(權益+付息負債)比=1- $D/D+E$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beta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2$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I：112~113 年度 期間II：114~121 年度 期間III：122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0.00%	15.00%	30.0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將進入高速成長期，公司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為保有技術領先地位，公司未來將從金融機構及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由於負債資金成本率相對便宜，增加借款反而有助於公司價值增加；期間 I 係採用該公司 112 年度預估之銀行借款 0 千元；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間之負債比率維持在適當資本結構，故假設為 3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D+E$	100.00%	85.00%	70.00%	
$K_d$	5.0000%	3.4735%	1.9470%	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期間 I 係以該公司預估未來年度之平均借款利率 5%；期間 III 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算之；期間 II 之平均借款利率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tax\ rate$	0.00%	20.00%	20.00%	期間 I 係累積虧損，故不擬估計所得稅費用；期間 II 起依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20%估算。
$R_f$	1.2005%	1.2005%	1.2005%	112年4月份十年期政府公債利率估計。
$R_m$	7.4300%	7.4300%	7.4300%	係採用102~111年度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
$\beta_j$	0.9257	0.9629	1.0000	期間I之系統風險係以同業公司(裕隆、中華、和泰車)最近五年股價報酬率對台灣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之風險係數平均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永續經營期間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1；期間II之系統風險則取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
$K_e$	6.9671%	7.1986%	7.4300%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_i$	6.9671%	6.5356%	5.6683%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保守情境)	1,255.04% (註)	20.00%	3.60%	期間I：參考公司新產品量產銷售及其推出時程預估而得。 期間II：參考公司新產品量產銷售及其推出時程及複合成長率為20.00%估計。 期間III：考量公司未來進入營運穩定期後，成長率以主計處最近五年(107~111)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G$ (樂觀情境)	1,255.04% (註)	33.52%	3.60%	期間I：參考公司新產品量產銷售及其推出時程預估而得。 期間II：參考公司新產品量產銷售及其推出時程及Digitimes Research統計全球電動車銷售量預測之複合成長率為33.52%。 期間III：考量公司未來進入營運穩定期後，成長率以主計處最近五年(107~111)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註：該公司尚處營運起步初期，目前僅電動巴士產生少量銷售實績，電動乘用車預計112年第四季開始量產銷售，若以該公司110及111年度營業收入推估營收成長率恐將失真，故112~113年擬以該公司乘用車量產銷售之時程推估預計營業收入及成長率。

### C. 計算結果

#### (A)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88,746,144 \text{ 千元} - 0 \text{ 千元}) / 1,741,314 \text{ 千股} \\
 &= 50.97 \text{ 元/股}
 \end{aligned}$$

#### (B)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102,727,741 \text{ 千元} - 0 \text{ 千元}) / 1,741,314 \text{ 千股} \\
 &= 58.99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

價格區間為 50.97 元~58.99 元，並考量流動性不足風險予以折價後，價格區間約為 45.87 元~53.09 元，該公司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50 元，尚屬合理。

##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 1.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 (1)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公司				
財務結構 (%)	占資產比率	權益	鴻華先進	97.11	93.15	93.69
			裕隆公司	21.83	20.12	20.85
			中華公司	84.63	74.34	76.00
			和泰車	27.02	17.11	18.53
		負債	鴻華先進	2.89	6.85	6.31
			裕隆公司	78.17	79.88	79.15
			中華公司	15.37	25.66	24.00
			和泰車	72.98	82.89	81.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鴻華先進	1,322.33	1,330.46	1,391.02	
		裕隆公司	272.36	274.67	263.48	
		中華公司	771.73	659.78	608.97	
		和泰車	226.10	173.36	184.0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福邦證券整理

####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97.11%、93.15%及 93.69%；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89%、6.85%及 6.31%，111 年度該公司尚處研發階段，持續投入與營運相關之人事、研發等各項費用，使得銀行存款金額減少，致 111 年底資產總額較 110 年底減少 5.46%，另因應電動巴士 Model T 開始生產同步備料，使得相關應付帳款增加 91,541 千元，加上其他應付款如薪資及獎金等增加 92,526 千元以及預收電動巴士款項增加 129,315 千元，致 111 年底負債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123.80%，故使 11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底上升至 6.85%，而權益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93.15%；112 年上半年底與 111 年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差異不大，故不擬進一步分析。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而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成立時間僅約二年左右，且資本規模較大，在尚處於業務拓展階段，資金狀況較採樣同業寬裕，尚未動支借款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322.33%、1,330.46%及 1,391.02%，該公司 111 年度因各項業務尚處持續拓展，加上乘用車開發產品亦處持續開發測試階段，雖陸續產生營業收入，惟收入尚不足以支應研發等營運費用，致產生累積虧損，使得權益較 110 年底減少約 9.31%；另雖因營運需求持續添購模具等設備，惟在折舊費用提列金額較大之情形下，使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0 年底減少約 8.99%，在權益下降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形下，故使 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1,330.46%；112 年上半年底在無添購重大資產之情形下，隨著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1 年底減少約 7.93%，在股東權益淨額及非流動負債變化差異不大之情況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1,391.02%。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及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產品係委由代工廠組裝，其本身尚無建置廠房及生產設備所致。整體而言，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良好，且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鴻華先進	(5.14)	(9.30)	(12.92)	
		裕隆公司	2.60	(0.23)	2.54	
		中華公司	8.07	(14.72)	13.37	
		和泰車	6.59	(3.49)	7.51	
	權益報酬率(%)	鴻華先進	(5.29)	(9.77)	(13.83)	
		裕隆公司	11.42	(1.66)	11.67	
		中華公司	9.57	(18.46)	17.78	
		和泰車	21.93	(19.20)	36.52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鴻華先進	(6.77)	(10.54)	(13.10)
			裕隆公司	71.36	101.06	87.12
			中華公司	36.84	35.05	46.03
			和泰車	註	註	註
		稅前純益	鴻華先進	(6.31)	(10.15)	(12.83)
			裕隆公司	96.98	13.80	105.99
			中華公司	91.73	(128.41)	123.30
			和泰車	457.19	(267.95)	567.77
純益率(%)	鴻華先進	(1,187.69)	(458.41)	(316.84)		
	裕隆公司	9.92	(1.54)	11.58		
	中華公司	14.15	(25.73)	17.28		
	和泰車	7.92	(6.39)	9.94		
每股盈餘(元)	鴻華先進	(0.51)	(0.87)	(0.56)		
	裕隆公司	4.82	(4.80)	2.35		
	中華公司	7.67	(14.22)	5.55		
	和泰車	29.68	(35.39)	21.7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福邦證券整理

註：和泰車綜合損益表係採「單站式」出具，無營業損益金額，故無法計算相關比率。

#### A.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5.14)%、(9.30)%及(12.9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5.29)%、(9.77)%及(13.83)%。111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 110 年度成長，惟因尚處業務拓展階段，收入尚不足支應研發等營運支出，稅後損失較 110 年度增加 72.55%，致 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分別下降至(9.30)%及(9.77)%；112 年因電動巴士於上半年度陸續交貨，致年化後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91.01%，惟該公司尚處業務拓展階段，在持續投入與營運相關之人事、研發等各項費用之情況下，營業收入尚不足支應營運支出，使年化之稅後損失較 111 年度增加 32.02%，致 112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分別下降至(12.92)%及(13.83)%。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低於或介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因成立時間較短且於業務拓展階段，而呈現虧損所致；其中 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中華公司及和泰車因認列防疫相關保險損失，而產生稅後虧損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77)%、(10.54)%及(13.1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31)%、(10.15)%及(12.83)%。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 110 年度成長，惟因尚處業務拓展階段，收入尚不足支應研發等營運支出，使得 111 年度營業損失及稅前淨損仍較 110 年度分別增加 55.77%及 60.75%，致 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較 110 年度下降至(10.54)%及(10.15)%；112 年因電動巴士於上半年度陸續交貨，致年化後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91.01%，另因尚處業務拓展階段，持續投入與營運相關之人事、研發等各項費用，加上模具及無形資產陸續開始費用之攤提，營業收入尚不足支應營運支出，使得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分別下降至(13.10)%及(12.83)%。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或介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因成立時間較短且於業務拓展階段，而呈現虧損所致，另 111 年度因採樣同業中華公司及和泰車因認列防疫相關保險損失，而產生稅前淨損，致其比率呈現負數狀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C. 純益率、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1,187.69)%、(458.41)%及(316.84)%，每股盈餘分別為(0.51)元、(0.87)元及(0.56)元。111 年度雖承接車型改款設計等技術服務之勞務委託訂單，加上首批自主研發電動巴士 Model T 正式銷售，使得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 347.05%，惟因尚處業務拓展階段，收入尚不足支應研發等營運支出，使得稅後淨損仍較 110 年度增加 72.55%，在營收成長幅度大於稅後淨損增加幅度情況下，致 111 年度純益率為(458.41)%，已較 110 年度改善，而每股盈餘則因虧損增加而下滑至(0.87)元；112 年度雖然電動巴士訂單量持續增加，並於上半年度陸續交貨，致年化後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91.01%，惟該公司尚處業務拓展階段，持續投入與營運相關之人事、研發等各項費用，營業收入尚不足支應營運支出，使得年化後稅後淨損仍較 111 年度增加 32.02%，在營收成長幅度大於稅後淨損增加幅度情況下，致 112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回升至(316.84)%，其已較 111 年度改善，而每股虧損則為(0.56)元。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均低於或介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因成立時間較短且於業務拓展階段，而呈現虧損所致；111 年度每股盈餘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裕隆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中華公司及和泰車因認列防疫相關保險損失，而產生稅後淨損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本益比

請參閱本承銷價格計算書「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定並未委請財務專家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本證券承銷商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創新版上市，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主係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市場地位、技術創造營收能力、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及參酌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依據，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0 元，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揚偉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炳鈞  
協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共計 150,000 仟股，發行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7,500,000 仟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恆業法律事務所 林繼恆律師

##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華先進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總面額新臺幣 1,500,000 千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

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鴻華先進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部門主管：陳松正